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年度止六個月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收入		382.6	350.9	9.0%
毛利		150.5	156.3	(3.7%)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淨額		(40.5)	(38.3)	5.7%
每股虧損(港仙)		(3.2)	(7.6)	(57.9%)
— 基本及攤薄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總額		2,624.2	2,657.7	(1.3%)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2.1	2.1	不適用
負債比率		19.2%	16.4%	2.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0.9	323.7	(34.8%)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382,552	350,939
銷售成本		(232,027)	(194,621)
毛利		150,525	156,3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2,494	112,2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700)	(130,519)
行政開支		(83,538)	(80,576)
融資成本	6	(9,720)	(7,712)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8,817)	(41,06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4,200	(29,0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3,997)	(18,427)
除稅前虧損	5	(40,553)	(38,776)
所得稅	7	—	—
期內虧損		(40,553)	(38,776)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806)	46,84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973	(11,739)
匯兌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5,851	(2,040)
附屬公司清盤時解除	—	(3,03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7,018	30,03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3,535)	(8,74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40,492)	(38,268)
非控股權益	(61)	(508)
	(40,553)	(38,77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3,474)	(8,233)
非控股權益	(61)	(508)
	(33,535)	(8,74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3.20) 港仙	(7.61)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i>附註</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6,958	823,487
投資物業	483,200	479,000
商譽	15,335	15,335
其他無形資產	164	2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47,550	375,574
可供出售投資	909,099	912,09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0,000	8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749	10,623
遞延稅項資產	13,761	13,761
	<hr/>	<hr/>
總非流動資產	2,696,816	2,710,086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96,483	169,7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719	172,9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940	10,417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141,487	150,303
應收貸款及利息	84,031	32,823
可收回稅項	3,307	3,3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944	323,695
	<hr/>	<hr/>
總流動資產	825,911	863,165
	<hr/>	<hr/>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77,307	149,476
銀行借貸		34,790	62,290
遞延特許權收入		93	18
應付稅項		857	857
總流動負債		<u>213,047</u>	<u>212,641</u>
流動資產淨值		<u>612,864</u>	<u>650,5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09,680</u>	<u>3,360,61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79,622	697,017
遞延稅項負債		5,870	5,870
總非流動負債		<u>685,492</u>	<u>702,887</u>
資產淨值		<u>2,624,188</u>	<u>2,657,723</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651	12,651
儲備		2,605,666	2,639,14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18,317	2,651,791
非控股權益		5,871	5,932
總權益		<u>2,624,188</u>	<u>2,657,72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買賣。本集團之主要活動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描述。

本集團之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入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除投資物業、一項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全部數值均取整計至千數。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的修訂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彼等對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於本期間內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b)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加工及銷售分別為「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
- (c) 物業投資－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業績，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按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開支、融資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按可申報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對銷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12,064	278,621	64,027	67,891	6,461	4,427	—	—	382,552	350,939
分類間銷售	—	—	—	—	3,666	2,965	(3,666)	(2,965)	—	—
總計	<u>312,064</u>	<u>278,621</u>	<u>64,027</u>	<u>67,891</u>	<u>10,127</u>	<u>7,392</u>	<u>(3,666)</u>	<u>(2,965)</u>	<u>382,552</u>	<u>350,939</u>
分類業績	<u>(7,664)</u>	<u>(5,594)</u>	<u>(23,963)</u>	<u>(12,486)</u>	<u>4,865</u>	<u>(27,979)</u>			<u>(26,762)</u>	<u>(46,05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62,494	112,206
未分配開支									(23,751)	(37,718)
融資成本									(9,720)	(7,712)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 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淨額									(8,817)	(41,06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33,997)</u>	<u>(18,427)</u>
除稅前虧損									<u>(40,553)</u>	<u>(38,776)</u>
所得稅									—	—
期內虧損									<u>(40,553)</u>	<u>(38,776)</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銷售貨物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及已收之管理及宣傳費總和。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375,613	346,03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6,461	4,427
管理及宣傳費	478	478
	<u>382,552</u>	<u>350,939</u>
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223	—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47,985	36,134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利息收入	1,812	1,63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57	206
來自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股息	2,930	2,874
分租租金收入	4,820	1,361
其他	967	1,220
	<u>62,494</u>	<u>43,430</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65,746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	3,030
	<u>—</u>	<u>68,77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62,494</u>	<u>112,206</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計提約2,259,000港元 之廢棄存貨撥備(二零一六年：約1,698,000港元))	232,027	194,621
折舊	25,850	6,97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0	86
匯兌虧損淨額	1,353	53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1,430	1,49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17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48,524	48,751
或然租金	6,210	6,380
	<u>54,734</u>	<u>55,131</u>
租金收入總額	(6,461)	(4,427)
減：直接支出	77	226
	<u>(6,384)</u>	<u>(4,201)</u>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u>9,720</u>	<u>7,712</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稅項總支出	—	—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65,142,888股(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503,116,548股(經重列))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效果，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的供股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40,492)</u>	<u>(38,268)</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65,142,888</u>	<u>503,116,548</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368	87,984
減：累計減值	<u>(4,041)</u>	<u>(2,611)</u>
	<u>94,327</u>	<u>85,373</u>
租金及其他按金	33,130	36,597
預付款項	35,800	31,709
其他應收款項	18,462	19,2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u>10,749</u>	<u>10,623</u>
	<u>98,141</u>	<u>98,15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92,468	183,531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u>(10,749)</u>	<u>(10,623)</u>
即期部分	<u>181,719</u>	<u>172,908</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由60日至120日不等。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且信用限額會定期檢閱。本集團對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過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乃免息。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訂定信用限額。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44,541	32,007
1至3個月	32,769	30,288
3至6個月	14,084	20,276
超過6個月	2,933	2,802
	<u>94,327</u>	<u>85,373</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460	61,077
應付薪金及佣金	26,631	17,955
應付廣告及宣傳	11,378	15,570
已收租金按金	4,318	4,5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520	50,311
	<u>177,307</u>	<u>149,476</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43,780	22,536
1至3個月	44,946	23,422
3至6個月	5,734	10,201
超過6個月	—	4,918
	<u>94,460</u>	<u>61,07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收益增加約9.0%至約38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0,9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300,000港元)。業績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未變現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以及回顧期間分佔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虧損所致。

業務回顧

(1)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於本期間，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0%至約312,100,000港元。收益上升主要由於本港零售市場回暖跡象。與此同時，市民保健意識不斷提升、國內消費者對於香港保健產品及中藥材品質的信任，以及本集團在增加曝光率所致，皆為本集團之同店銷售帶來上升。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擴大產品分銷網絡，主要客戶等其他銷售渠道錄得溫和上升。

「位元堂」作為香港保健產品領先品牌之一，產品品質一向獲廣大消費者信賴。本集團以「位元堂」品牌經營部份附設的傳統中醫服務的零售店，亦是香港最大的中醫藥零售網絡，目前香港設有約60家店舖。本集團持續為多間位元堂零售店進行優化工程，引入時尚和現代化元素，進一步擴大客戶群。

二零一七年八月初，本集團推出自家品牌的手機應用程式，以配合年輕消費者接受資訊及新消費模式。目前應用程式已有大量下載，並已推出預約中醫及快速舌診的功能，吸引消費者長期使用。本期間內，本集團發展的網購平台亦持續有效提升產品推廣效率，期間內電商渠道銷售繼續錄得穩定收益。

本集團持續貫徹全面的品質保證程序。二零一七年初，本集團位於元朗工業邨的西藥及傳統中藥新廠正式落成，並於四月投入生產。新設施除擴大集團產能，亦有助積極迎合市場需求及趨勢，加強創新研發，爭取為客戶帶來更多類型的產品。本集團開發的高增值新產品，包括安宮牛黃丸、安宮降壓丸等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推出市場，豐富現有產品組合及開拓收入來源。另一方面，本集團國內生產廠房將於二零一七年下旬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良好生產規範（「GMP」）認證。此廠房主要生產中藥飲片，正式投入運作後，可提升本集團中藥產品產量並拓寬重要產品的品種。

此外，「位元堂」不斷推出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形象。本期間內，位元堂以「不能病、更要靚」為口號，首度邀請在兩岸三地都享有極高知名度的香港歌手及演員梁詠琪小姐成為本集團「位元堂破壁靈芝孢子(升級配方)」產品的代言人，向大眾推廣健康都市生活方案。

(2)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本港經濟及消費環境逐漸復甦，通過與主流連鎖個人護理藥店進行多方位的戰略合作，及得力於本集團多年在藥品及個人護理產品領域的專家資源和產品口碑，香港地區零售業務的銷售維持穩定趨勢。惟中國內地及海外地區銷售則有所下調，導致營業額整體下降。於本期間內，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7%至約64,000,000港元。

針對中國內地行業競爭激烈及訪港自由行人數季節性不穩的情況，本集團及時調整營銷策略，開拓新渠道並優化銷售產品類型，以鞏固產品營收。本集團明星產品「珮氏」驅蚊產品為香港一暢銷品牌，市場存在大量類同產品，增加了價格競爭，該產品的銷售企穩，僅錄得輕微回落。珮夫人鼻爽貼等「珮夫人專業」品牌產品的銷售亦錄得輕微下調。

除了透過營銷推廣策略進一步拓展內地市場銷售，本集團正不斷增強產品研發，以更豐富之產品系列滿足市場需求。集團旗下藥物製造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份已獲本港衛生署批核GMP牌照以及要求更高的歐盟PIC/S牌照，集團正透過新廠房的先進設備加強核心業務醫藥水劑產品研發及進一步提升產品質素保證。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宣傳推廣力度及進一步拓展多元化銷售渠道(例如對醫院機構銷售)，以提升產品市場滲透率，從而促進集團銷售收益。

(3) 物業投資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擁有的12項物業均為零售物業。該等物業部分出租作商業用途，其他物業則用作本身零售商舖。本期間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為4,200,000港元。物業之估值較上年同期上升，我們認為零售投資物業組合除有利集團穩定其零售店舖經營成本外，亦為集團提供長遠資本增值的空間。

(4) 投資於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

易易壹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於香港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易易壹之股權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易易壹約28.51%的已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分佔易易壹之虧損約3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佔虧損約18,5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於易易壹之減值(二零一六年：無)，此乃由於可收回金額評估為接近於易易壹權益之賬面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易易壹授出100,000,000港元、為期24個月及年利率為6.5%的貸款融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易易壹已分期提取100,000,000港元。

(5) 投資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

中國農產品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物業管理及銷售。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認購中國農產品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7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10厘年票息非上市五年期債券(「第一批中國農產品債券」)。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補充)，本集團已向倍利投資有限公司(「倍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中國農產品債券(「第二批中國農產品債券」，連同第一批中國農產品債券，統稱為「中國農產品二零一九年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為9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20,000,000港元)之中國農產品二零一九年債券，而本集團持有之中國農產品二零一九年債券之公平值為約90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2,100,000港元)。

(6)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合，持作買賣用途。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淨額約 8,8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約 41,100,000 港元）。

(7) 元朗新廠房投產

本集團已於元朗工業邨興建了一座現代化廠房，製造傳統中藥及西藥，保證「百份之百香港製造」，達到世界級產品質素指標。

新廠房落成後，已在二零一七年試產及在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續步投產。本集團總產量已大幅增加及嚴控產品質量水平。同時，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位元堂 GMP 新廠房分別獲得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頒發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GMP) 證書及澳洲藥物管理局 (TGA) 頒發全球公認最嚴謹的製藥規範「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 的歐盟標準認證。而「盧森堡」GMP 新廠房方面，目前已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申請 PIC/S 認證，預計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獲批核，保證本集團產品「百份之百香港製造」，品質達到國際級製藥標準。

新廠房共設有六條中藥生產線和三條西藥生產線，新增獨立潔淨製藥車間、引進先進中藥及西藥生產系統設備及檢測儀器，以科學化技術提取中藥濃縮製劑，以全自動化程序生產養陰丸和各類型的中成藥、保健食品及食品產品。同時，本集團的盧森堡西藥產品將於新廠房內以全自動化程序生產。該廠房亦設有先進微生物實驗室和化驗儀器。由於設有符合《英國藥典》規格的純水系統，產品將會符合香港醫院管理局的藥品投標項目要求及本地醫生處方藥的指標。

(8) 收購於中國的一幢廠房大樓及兩幢宿舍樓

為擴大本集團之產能並進一步強化其於中國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與寶龍塑膠廠有限公司(「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總代價約81,300,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鎮南布村的包括一幢工業廠房及兩幢宿舍樓的國內廠房，建築面積約為19,475平方米。

該廠房已按集團規劃，將在本年內按步投產，配合香港廠房之協同效應，為集團拓展國內市場奠定基礎。

財務回顧

集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以每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之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948,857,166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7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i)約5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於中國之廠房安裝設施及設備；(ii)約200,000,000港元用於向倍利收購200,0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二零一九年債券；(iii)約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及(iv)餘額約100,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既定用途。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3,52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73,3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2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2,6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68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2,9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2,62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57,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1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銀行借貸約為71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9,300,000港元)，均為按浮息計息並以港元列值之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全部銀行借貸到期情況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載列如下，連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數字：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34,790	62,290
於第二年	37,500	34,79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500	139,370
五年以上	494,622	522,857
	<u>714,412</u>	<u>759,307</u>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約3.9(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19.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4%)。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出售投資約909,1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約141,5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公平值/賬面值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 股份數目 千股	所持 金額/單位 千港元	於有關股票 之持股比例 %	佔本集團總 資產百分比 %	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估計利息 收入 千港元	已收利息/ 股息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證券債券)：										
中國農產品－中國農產品										
二零一九年債券	—	909,099	—	25.807%	(4,806)	1,812	47,985	909,099	912,093	920,000
		<u>909,099</u>		<u>25.807%</u>	<u>(4,806)</u>	<u>1,812</u>	<u>47,985</u>	<u>909,099</u>	<u>912,093</u>	<u>920,000</u>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										
投資：A. 上市投資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金利豐」)	12,336	49,097	0.09%	1.394%	17,887	—	308	49,097	31,210	9,413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										
有限公司(「君陽」)	1,333	159	0.05%	0.005%	(13)	—	—	159	172	9,705
康健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康健」)	52,500	36,750	0.70%	1.043%	(28,351)	—	147	36,750	65,100	16,434
漢港房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漢港」)	36,000	18,000	1.46%	0.511%	(360)	—	360	18,000	18,360	20,049
宏安	423,000	30,879	2.19%	0.877%	1,269	—	2,115	30,879	29,610	16,819
B. 互惠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33	564	—	0.016%	24	—	—	564	540	519
中國成長基金	13	160	—	0.005%	25	—	—	160	135	130
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20	295	—	0.008%	49	—	—	295	246	212
ASEAN Frontiers Fund	21	255	—	0.006%	21	—	—	255	234	212
美元貨幣基金	57	540	—	0.015%	(18)	—	—	540	558	541
Opus Mezzanine Fund 1 LP		4,788	—	0.136%	650	—	—	4,788	4,138	3,900
		<u>141,487</u>		<u>4.016%</u>	<u>(8,817)</u>		<u>2,930</u>	<u>141,487</u>	<u>150,303</u>	<u>77,934</u>

上市證券之主要業務如下：

1.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

金利豐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證券經紀、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金利豐亦於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

2.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君陽**」)

君陽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業務。

3.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

康健的主要業務為(i)醫療保健業務投資；(ii)提供及管理醫療、牙科及其他醫療保健相關服務；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4.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漢港**」)

漢港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專注於中國江西省之住宅物業。

5. 宏安

宏安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管理及分租中式街市、財資管理以及生產及銷售藥品、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本集團亦投資於若干其他互惠基金，包括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中國成長基金、亞洲股本優點基金以及美元貨幣基金。

所持重大投資之財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為9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20,000,000港元)之中國農產品二零一九年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所有該等債券之公平值約為90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2,100,000港元)。該等債券為本集團提供合理穩定之現金收入，故本集團擬持有該等債券至到期。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為優化其現金資源之運用，本集團有選擇地投資各類上市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組合，持作買賣用途。回顧期內，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淨額約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約41,100,000港元)。本集團始終採取審慎投資策略，並會密切關注市場變動，於必要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因此，本集團並無涉足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8,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總賬面值約63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4,600,000港元)之本集團土地以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016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47名)僱員，其中約55.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2%)於香港工作，餘下僱員於中國內地工作。本集團按行業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給予僱員報酬。除定期報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後，選定之僱員可能會獲得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系統之培訓課程等其他福利。

前景

根據政府統計處發佈的數據，香港的整體零售銷售於今年四月開始呈復甦跡象，2017年8月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亦按年升2.7%。隨著零售市場回暖，加上下半年至明年初為節日消費旺季，我們有信心本集團的銷售將有所得益。

位元堂於本港中醫藥市場屹立120年，不斷與時並進，推動品牌年輕化，除了近月推出可預約中醫及即時快速舌診功能的手機App，吸納更多50歲以下客戶群，亦有一系列推廣活動，以提高產品形象。本期間內，位元堂以「不能病、更要靚」為口號，首度邀請在兩岸三地都享有極高知名度的香港歌手及演員梁詠琪小姐成為本集團「位元堂破壁靈芝孢子(升級配方)」產品的代言人，向大眾推廣健康都市生活方案。

此外，位元堂品牌在國內享有顯著知名度，我們預期購買中藥及保健食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國內的位元堂業務亦有望穩步提升。國家「十三五」規劃中已將中醫藥產業發展為國家戰略，致力於解決目前制約中醫藥發展的關鍵科學問題，對中醫藥產業發展有極大推動作用，加速推進在中醫藥業的現代化和國際化發展。在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發展帶領下，逐步開放發展的內地中醫藥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無限商機。

面對多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堅守嚴格的品質監控，並秉持待人以誠的服務態度，以爭取市場份額。透過靈活應對市場變化的營運策略，我們深入了解市場及客戶消費模式的變化，開拓並引進新產品及服務，增加產品多樣性，進一步拓展客戶基礎。在市場營銷方面，管理層將不斷探索新的銷售渠道及推廣方式，與時俱進，追求銷售及推廣的現代化和品牌形象的年輕化，提升產品知名度，同時力爭滿足不同消費族群的不同需求。

元朗新廠房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投產，大幅提升產能及產品科研能力。本集團因應市場需求，開發高增值的新產品，如安宮牛黃丸及安宮降壓丸預料將於今年十二月推出市場。以及研發抗「三高」保健品，針對醫治各種都市病，並透過網上銷售平台、直營店及中醫館，深化國內市場開拓。本集團亦繼續物色合適的併購機遇，豐富現有的業務組合，一方面拓闊業務規模將產業全速延伸，同時亦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另外，本集團亦繼續優化調整本港及國內的零售店舖網絡，進一步提升經營成本效益。本集團將完善自家品牌的手機應用程式，增加年輕消費者，加強與客戶之間的互動，以與消費者建立長期而穩固的關係。

位元堂作為「百年字號 • 香港品牌」，本集團將在穩實根基和優質口碑的基礎上，以靈活創新的思維及營運機制，發展核心業務，迎接挑戰，讓位元堂在中、港兩地以至海外，為客戶帶來優質產品及服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致力於在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高度重視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性，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運營效率，確保其可持續發展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豐厚回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條款。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就本公司所知悉，於本期間概無董事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其他企業管治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家暉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刊登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yth.net)。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